

編者的話

我國近日極力爭取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，係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，為 21 世紀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，其規範全面且具體細緻。在智慧財產（IP）章部分，美國主導談判，為保護其企業利益，強力於該章植入美國規範標準，智慧財產議題備受關注。本月專題「**TPP 智慧財產章研析**」將介紹 TPP/IP 章與我國目前法規、TRIPS 協定對於智慧財產保護的差異。

TPP 是 12 個環太平洋國家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，經濟規模達 28 兆美元，約占全球 GDP 的 36%，也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區域經濟整合體。TPP 篇幅極其龐大，除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外，也納入如環保及勞工等新興議題。其中，TPP/IP 章之規範相較於 TRIPS 協定及其他現有智慧財產國際協定，標準更高。我國法規符合大部分的智慧財產章規範，但因 TPP 為高標準保護，所以仍存在落差。專題一由董延茜小姐所著之「**TPP 智慧財產章介紹**」，將介紹 TPP/IP 章重要內容，並就其規範與我國現行法規與實務是否有落差進行分析。

TRIPS 協定是首度將智慧財產權範圍納入多邊貿易制度的創舉，也是 WTO 會員應遵守的最低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，然 TRIPS 協定已無法切合 21 世紀智慧財產權保護需求。相較於 TRIPS 協定，TPP/IP 章保護範圍更擴大、強度更提升。美國主導 TPP/IP 章談判，設定相當高的保護標準，使智慧財產章成為 TPP 整體談判中最具爭議的部分之一。專題二由董延茜小姐所著之「**TPP/IP 章與 WTO/TRIPS 協定智慧財產保護差異比較**」，將介紹 TPP/IP 章與 TRIPS 協定對於智慧財產保護的差異，以瞭解 1995 年以來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，以及美國企盼建立的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規範。

數位科技應用快速推陳出新，各國往往面臨其著作權法首當其衝，而提出修法因應。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14 年起提出《著作權法》新修版本。文創產業大國英國，亦於 2014 年底開始施行的新修《著作權法》，其內容係針對公平處理條款的修法，即針對著作權利保護的限縮與例外規範：包括對教育研究

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公部門、私人目的及戲謔仿作於合乎法定要件下所為之重製行為，均有了新修規定。論述一由江雅綺小姐所著之「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（fair dealing）條款：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」，即以英國此次公平處理的修法為核心，簡要介紹為因應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條款修正。

產業界為了保持商譽及對潛在顧客的開發，同時避免日後營業秘密的不當洩露，培養出一批未來的競爭者，營業秘密乃產業界賴以生存與發展之利器，各產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均不遺餘力。營業秘密的保障是近年來深受重視的議題，我國於 102 年修正公布之營業秘密法，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。然針對「離職後」競業禁止條款適用的範圍及其內容，目前我國並無相關法規有明確規範。論述二由曾勝珍小姐所著之「從美國案例探討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之關係」，參酌美國實務上之案例、事實及爭點，並配合我國國情，探討規範競業禁止條款適用的範圍及其內容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